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国联通集团〔2025〕148号

## 关于修订印发《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集团公司各部门，集团工会，各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工作，提高黑名单供应商惩戒措施精准性，着力营造有利的外部反腐防腐环境，集团公司对《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修订)》(中国联通集团〔2021〕150号)、《关于明确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减免处罚程序的通知》(中国联通纪监发〔2022〕2号)、《关于正确适用<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中国联通纪监发〔2022〕

13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 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 （二级制度，V4.0）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公平、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有效保护公司和供应商的正当权益，深入贯彻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部署要求，推动建立“不能腐”的长效工作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中国联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分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简称“各单位”）；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供应商，是指在中国联通开展商务洽谈、投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业务合作过程中，因其不当行为导致中国联通干部员工被司法机关或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认定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导致中国联通利益受到损害，或者供应商员工与中国联通干部员工存在特殊利益关系，经查实后被中国联通采取禁入措施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

黑名单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各单位不得与其产生新的合作关

系，但不禁止其购买中国联通产品或服务。

**第四条** 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采取“分级认定、分层管理”原则，分为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和省级分（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两个层级。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在全集团范围内适用，省级分（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适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落实黑名单供应商的认定组织、管理措施执行及管控工作。包括：

（一）制定完善供应商黑名单制度，组织供应商黑名单的认定、公示、禁入措施实施、减免等工作。

（二）接收黑名单供应商的减免申请和相关部门的减免建议。

（三）提出和完善供应商黑名单信息收集、发布、应用等系统功能需求，督促数字化部门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实现供应商黑名单全流程在线监管。

（三）推动在行业领域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共享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力度。

**第六条** 法律部门负责配合落实黑名单供应商管理措施。包括：

（一）加强对黑名单相关条款的审核把关，参与起草合同标准条款，进行法律论证；

（二）根据黑名单供应商管控要求，协同供应链管理中心完

善系统功能。

**第七条** 各专业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专业线黑名单供应商统一管理,收集汇总本专业线需要采取禁入措施的供应商名单。

**第八条** 合同承办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黑名单管理主体责任。包括:

(一) 将供应商核查工作作为开展新合作的必查动作,禁止本单位出现禁入期合作情况。

(二) 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时,应通过增加合同条款或附加承诺书等方式将纳入黑名单不当行为及其后果列为合同内容进行预警提醒,并明确处理方法,以约束供应商不当行为。

(三) 黑名单公布后及时梳理合作情况,对已生效或执行的合同,强化风险管控及跟踪管理。

**第九条** 评议小组负责供应商黑名单建议名单、黑名单供应商减免的评议等工作。

评议小组由供应链管理中心、企业发展部/法律部、市场部(品牌发展部)、公众客户事业部、政企客户事业群、建设发展部、网络运营事业部及相应供应商产生合作的业务部门组成,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评议小组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评议会议须所有成员参加才可召开,表决采取投票制,超过三分之二部门同意的视为评议小组通过。

### 第三章 禁入条件

**第十条**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当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后应列入

黑名单：

（一）通过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致使中国联通干部员工违反党纪国法企规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骗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

（三）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从事经营活动或代理（社会渠道代理业务除外）相关业务的；

（四）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3年内，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限定的范围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

（五）严重违法违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导致严重质量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

（六）其他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相关情形。

**第十一条** 供应商存在第十条不当行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实后应当列入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一）通过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致使集团公司党组管理干部或集团公司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党纪国法企规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在集团公司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骗标等行为

的；

（三）有集团公司党组管理干部、集团公司其他各级领导人员，或前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且为中国联通提供产品、服务或代理（社会渠道代理业务除外）相关业务的；

（四）有集团公司党组管理干部、集团公司总部其他各级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限定的范围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

（五）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导致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两个及以上单位或地区产生影响，或者产生较大范围的负面舆论的；

（六）其他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相关情形。

**第十二条** 供应商存在第十条不当行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实后应当列入省级分（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一）通过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致使省级分（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管理的干部员工违反国法党纪企规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在省级分（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骗标等行为的；

（三）有省级分（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管理的领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且为中国联通提供

产品、服务或代理（社会渠道代理业务除外）相关业务的；

（四）有省级分（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管理的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 3 年内，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限定的范围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

（五）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导致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仅对单个相关单位或地区产生影响的；

（六）其他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相关情形。

#### 第四章 禁入期限

**第十三条** 黑名单供应商的禁入期限分为 1 年、3 年、5 年。

**第十四条** 存在本办法第十条不当行为的供应商，根据行为情节设定禁入期限：

（一）造成中国联通干部员工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行政处罚的，禁入期 1 年；造成中国联通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行贿或其他犯罪数额累计 300 万元以下的，禁入期 3 年；300 万元以上的，禁入期 5 年。

（二）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骗标等行为，未中标的，禁入期 1 年；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禁入期 3 年；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禁入期 5 年。

（三）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从事经营活动或代理相关业务的（社会渠道代理业务除外），被组织发现前已主动退出供应商的，不纳入黑名单；

按组织要求退出供应商的，禁入期 1 年；组织要求退出仍不退出供应商的，持续采取禁入措施，待前述相关人员退出该企业或员工本人从中国联通离职后，继续禁入 3 年。

（四）中国联通各级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 3 年内，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限定的范围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被组织发现前已主动退出供应商的，不纳入黑名单；按组织要求退出供应商的，禁入期 1 年；组织要求退出仍不退出供应商的，持续采取禁入措施，待前述相关人员退出该企业或员工本人从中国联通离职后，继续禁入 3 年。

（五）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导致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产生较大范围的负面舆论，禁入期 1 年；情节严重的，禁入期 3 年；情节特别严重的，禁入期 5 年。

（六）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禁入期 1 年；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禁入期 3 年；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禁入期 5 年。

**第十五条** 供应商在同一列管批次中，同时存在两类以上不当行为或同类不当行为发生多次的，禁入期总和为 3 年以下的，禁入期按 3 年执行，禁入期总和 3 年以上的，禁入期按 5 年执行。禁入期最高不得超过 5 年。

**第十六条** 禁入期执行完毕前，黑名单供应商再次发现或发生不当行为的，其未执行完毕的禁入期与新禁入期总和为 3 年以下的，禁入期按 3 年执行，禁入期总和 3 年以上的，禁入期按 5

年执行。禁入期最高不得超过5年。

**第十七条** 禁入期限执行完毕或减免以后，5年内再次发生不当行为的，按该种不当行为禁入期的上一档禁入期执行。第3次被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的，禁入期按5年执行。禁入期最高不得超过5年。

**第十八条** 对于具有法律规定的自首、检举、揭发他人职务犯罪问题，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行为的供应商，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以根据不同情节酌情缩短禁入期限。

**第十九条** 同一不当行为涉及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应分别采取禁入措施。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具有不可替代性：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他资源，在现网已大量应用且短期内无法停止合作，或含有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

（二）需继续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他资源，否则将严重影响施工或功能配套要求的；

（三）在原网络构架基础上确无法更换其他设备或型号，必须采用同种型号设备进行扩容，或对原设备、原系统、原网络覆盖区域进行设备扩容、容量扩容、软件升级的；

（四）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特殊工作需要的；

（五）其他不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不可替代性供应商经评议小组论证通过

后不纳入供应商黑名单审议名单。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报送程序：

（一）各省级分（子）公司的供应链管理部门负责梳理本单位符合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标准的供应商名单，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送集团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

（二）集团公司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专业线黑名单供应商的报送工作。各部门将建议在中国联通全系统采取禁入措施的供应商名单，经本部门主要领导和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集团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

（三）涉及职务犯罪人员的司法判决作出后，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联通纪检监察组将司法判决文书交供应链管理中心。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对报送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认定程序：

（一）供应链管理中心印发工作通知，组织省级分（子）公司、集团公司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报送建议采取禁入措施的供应商名单。

（二）供应链管理中心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条件及标准，确定符合禁入标准的供应商，并拟定禁入期限，形成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初选名单。

(三) 供应链管理中心将初选名单反馈至相关单位(部门), 征求意见及建议。各单位(部门)收到初选名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供应链管理中心反馈意见建议。

(四) 供应链管理中心汇总各单位(部门)意见建议, 形成供应商黑名单建议名单。

(五) 供应链管理中心、与供应商合作的业务部门共同与被列入建议名单的供应商见面, 告知拟对其采取禁入措施的事实及理由, 听取供应商申辩意见。

(六) 供应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评议小组会议, 集体研究初步建议名单。重点讨论供应商提出的申辩意见, 以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具有不可替代性供应商名单、确定依据及惩戒措施。经评议小组投票表决, 形成供应商黑名单审议名单。

(七) 供应链管理中心提请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由供应链管理中心汇报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认定的整体情况, 逐个汇报列入审议名单的供应商相关情况。

(八) 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在公司网站公示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黑名单供应商的禁入期自公示期满的次日起算。

(九) 供应链管理中心将供应商黑名单结果送达相应供应商, 并向系统维护单位发起黑名单供应商系统标识需求, 系统维护单位完成黑名单供应商标识设置及发布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级分(子)公司参照上述规定程序认定本单

位经营区域或范围内的供应商黑名单，并采取相应的禁入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省级分（子）公司每年组织认定1次，于6月底完成本单位年度供应商黑名单认定工作，并向集团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备案，形成供应商黑名单数据库。集团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向系统维护单位发起黑名单供应商系统标识需求。集团公司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供应商黑名单认定工作。

## 第六章 减免程序

**第二十七条** 减免处罚是指将供应商从黑名单移除，恢复为正常供应商身份或减少禁入年限。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黑名单发布实施满1年，黑名单供应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整改不当行为，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建立完善企业合规制度，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减免处罚：

（一）供应商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重大战略要求，继续禁入供应商不利于相关政策落地生效的；

（二）供应链出现重大变化，继续禁入供应商可能严重影响中国联通生产经营的；

（三）供应商的产品有重大技术创新，减免对供应商的禁入有利于中国联通经营发展的；

（四）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继续禁入供应商将大幅增加中国联通生产经营成本的；

（五）供应商成为集团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的；

(六) 其他应当减免的情形。

###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减免处罚程序：

(一) 黑名单供应商向供应链管理中心提出减免处罚申请，由供应链管理中心将减免处罚申请转交业务主管部门。或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主动对黑名单供应商提出减免处罚的建议。

(二) 业务主管部门对减免处罚的申请、建议进行初核，同意申请的，提出减免处罚意见，并提交供应链管理中心；不同意的，转交供应链管理中心告知提出申请的供应商或减免建议的部门。

(三) 供应链管理中心组织评议小组会议。由业务主管部门说明供应商情况及减免处罚的理由。评议小组投票表决通过，形成减免意见；未通过的，由供应链管理中心告知提出申请的供应商或减免建议的部门。

(四) 供应链管理中心将减免意见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情况在公司网站公示减免情况，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减免措施自公示期满的次日生效。

(五) 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公示结果及时协同系统维护单位调整相关支撑系统中的禁入措施，并将申诉结果告知供应商。

### **第三十条** 减免处罚程序期间，不停止原禁入措施的执行。

## **第七章 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黑名单供应商在禁入期内不得在禁入范围内与中国联通产生新的业务合作，但其购买中国联通的产品或服务除外。已生效或执行的合同，应强化风险管控和跟踪管理。

**第三十二条** 供应商黑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对禁入期结束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诺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开展资格审查，履行相关程序后解除禁入措施。对于禁入期结束时仍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自动延长其惩戒期。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集团公司和省级分（子）公司不得自行扩大或缩小不当行为范围，不得增加供应商黑名单的层级。

**第三十四条** 认定过程中，相关知情单位（部门）或个人应严格保密，将相关情况泄露给供应商，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层级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与黑名单供应商开展新业务合作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省级分（子）公司未按规定开展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报送、认定工作，导致供应商不当行为被确定之日起2年内，未被认定为黑名单供应商的，追究省级分（子）公司报送部门、牵头认定工作部门相关人员的失职责任。

**第三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构对供应商黑名单制度执行情况履行再监督责任，对违反制度规定的，严肃追责问责，强化供应商黑名单规范应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的不当行为发生时间已超过10年的，不再认定为黑名单供应商，但发生两类以上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党纪重处分，是指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二）政纪重处分，是指撤职、开除，员工处分的降职降级、留用察看、开除视为政纪重处分；

（三）行政处罚是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不含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等轻微的处罚类型；

（四）以上，包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包含本数；

（五）年，以自然日至自然日计。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各子公司可结合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规范本单位经营区域或范围内的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各省级分公司不再另行制定相关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修订）》（中国联通集团〔2021〕150号）、《关于明确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减免处罚程序的通知》（中国联通纪

监发〔2022〕2号)、《关于正确适用〈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中国联通纪监发〔2022〕13号)同时废止。

---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联通纪检监察组。

---

中国联通党组办公室(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印发

---

校对：供应链管理中心 周雪松